

开国将军吉合

■本报记者 姚晓晓

“这个是俺大爷吉合将军的照片。你看穿着军装的他一身正气!”9月10日下午,在郾城区黑龙潭镇田庄村,记者见到了开国将军吉合的侄媳妇李兰汁。

“这个宅子就是俺大爷家的老宅,只不过俺又重新盖了。当初俺大爷就是从这里走出去的……”60岁的李兰汁在院子里拿着根据吉合口述编辑成的书《我的革命生涯》,向记者讲述吉合的故事。

吉合是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是我国首位以少将军衔亮相国际场合的风云人物。吉合1905年出生,原名田修德,化名张其胜。吉合是他在苏联留学时用的学名,全称为吉合诺夫。

“以前田家在俺这儿是一个颇有威望的书香世家,五行行医。听俺公爹说,俺田家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就是家里再困难,也不能麻烦俺大爷。俺大爷干了一辈子革命工作,出生入死,大家不能再给他添麻烦了。因此,每次俺大爷写信回家里有没有困难时,俺公爹都回复说没有。”李兰汁说。

吉合五岁时,被送入私塾读书。1916年,吉合到当时的公办小学读书,从此便离开了家,

开始独立生活。在学校,他不仅学到了更多的知识,也见识到了更广阔的世界。吉合知道了祖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山河壮丽,然而,这片土地正被外国列强蚕食。从此,革命的念头便在他幼小的心灵中萌生。

1919年,从北京掀起的反帝爱国浪潮迅猛冲击到中原大地。吉合也积极投入了这场运动,并被推举为学生联合会小队长。他带领同学们上街游行,还砸毁了拒绝抵制日货、亲戚开的小商店。尽管为此遭到父亲的责打,但是并没有将吉合脑中的爱国思想打掉,反而让他下定决心逃离家庭,到外地寻找救国之路。

1920年正月,吉合和一个同学偷偷地来到冯玉祥设在郾城的秘密招兵点,当了一名士兵。在军中,吉合随冯玉祥将军转战于豫、陕及京津地区。由于他志向远大、训练刻苦、作战勇敢,得到冯玉祥的赏识,很快从最低级的马夫、伙夫升至排长。

1925年,冯玉祥派吉合等24名优秀青年军官赴苏联深造。到莫斯科不久,吉合被分配到基辅加米涅夫军官学校,吉合这个名字也是此时改的。

1927年8月,吉合从加米涅

夫军官学校毕业,1931年回国后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任红二十六军干训班主任兼作战科长。1933年春,吉合任绥远特委组织部部长,在内蒙古地区重建党组织,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1935年12月,吉合再次去苏联学习,1938年回国时路过新疆,留新兵营工作,任党总支组织委员、俄文教员、战术教员和机关枪教员。新兵营是由红四方面军西路军入疆的干部和战士组成的。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利用新疆这个特定环境进行学习和军事训练,实际上是我党在西北边疆开设的一所学校,是我党培养现代化兵种、提高军事技术的练兵场。

吉合自编教材,授课、辅导、批改作业,并组织野营训练,教步兵分队战术,使学员们获得了良好的训练成绩。

1940年1月,吉合调任中共中央驻新疆代表陈潭秋助手,任办事处党支部书记,负责与苏联人员的来往及文字、口头翻译工作,管理接待站的日常生活和党支部工作,为延安筹划布匹、军装、纸张、药品,把大量的物资运往抗日前线。

1942年,新疆的形势恶化,盛世才投靠了蒋介石,把矛头直接对准了共产党人,逮捕、

杀害革命志士。

1943年4月,吉合等30余名共产党员被捕,关进迪化第一监狱,后又被转入南监和关押死囚的第二监狱。在长达三年的监狱生活里,敌人不准吉合看书看报,不许与他人接触,吃的是发霉的食物。面对敌人的拷打、利诱和折磨,吉合坚贞不屈、软硬不吃,巧妙周旋,使敌人对他毫无办法。

1946年7月,吉合经党中央营救回到了延安,后奉命北上哈尔滨担任东北民主联军护路军东部副司令员,指挥部队打击土匪,维护铁路交通的畅通。

1948年,随着东北、华北战场局势的变化,吉合又被调往内蒙古军区任参谋长,在建立新军队、改造旧军队的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1950年5月,吉合前往莫斯科接替边章伍任第二任驻苏武官。“八一”建军节时,中国使馆在莫斯科举办隆重、盛大的庆祝会。庆祝会上,吉合首先通过翻译介绍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

领导下所走过的光辉历程。随后,他用流利的俄语邀请嘉宾们高举酒杯共庆佳节,同祝解放军与各国军队友谊长存。这是吉合在国际场合的首次公开亮相。吉合成为新中国成立后首位获准以少将军衔在国际场合公开亮相的新闻人物。

吉合于1954年回国,先后任军委训练总监部军事科学和条令部副部长、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副部长。1964年,因身体状况欠佳,他主动离职休养。“文革”期间,吉合遭林彪、“四人帮”迫害,平反后任军事科学院顾问。

“俺大爷的一生就是一个传奇。俺公爹把这本《我的革命生涯》从北京带回来后,俺村的教师、村干部、党员等都借着传阅。现在这书就是俺老田家的宝贝,别人看完还回来后我都会专门放进包里保管。”李兰汁说,那些红色的故事时刻激励着大家,让后人知道革命的成功来之不易,更加珍惜现在的幸福生活。

难得的“父女”情

■本报记者 齐国霞

“爸,我在一家大型连锁烘焙企业工作,对工资和工作环境都很满意。而且,我现在谈了一个男朋友,是我的同学,我们准备结婚啦。”8月27日晚8时许,在郾城区碧桂园沙河珑湾小区居住的于俊太接到了远在北京的“女儿”杨玉妹的视频电话。杨玉妹像往常一样,把自己近期工作生活情况讲给“爸爸”听。

杨玉妹今年23岁,是甘肃省陇南市礼县上坪乡蔡家沟人。2016年,在甘肃省礼县上坪乡支教的临颖籍教师王小永联合漯河吴德爱心中转站,资助当地贫困家庭孩子到漯河技师学院学习技术。2018年8月,杨玉妹作为第二批受爱心人士资助的学生走进了技师学院,资助他的爱心人士就是于俊太。

于俊太在省第二戒毒所工作,是一名共产党员。业余时间,他是吴德爱心中转站的一名义工。当16岁的杨玉妹来到漯河求学时,于俊太看到她立即想到了同龄的女儿,于是主动报名当起了这些贫困山区孩子在漯河的“爱心家长”。

在杨玉妹上学的三年间,于俊太一家人每到周末都会把她接到家中。杨玉妹和于俊太的女儿

成了无话不谈的“闺蜜”。于俊太把杨玉妹当亲生女儿看待,无论生活用品还是学习用品,都有杨玉妹的一份。无论走亲访友还是去旅游,他们也都会带上杨玉妹。杨玉妹心怀感恩,称呼俊太及其妻子“爸妈”,一家人其乐融融。

杨玉妹毕业后在漯河实习,吃住仍在于俊太家。实习一年后,杨玉妹的奶奶病情加重,同样有病缠身的父亲希望女儿回家帮忙照顾奶奶。杨玉妹告别了于俊太一家,回到甘肃老家。奶奶和父亲病情好转后,杨玉妹随母亲到北京打工。杨玉妹经常和于俊太一家人视频通话聊天,问候远在漯河的“爸妈”和“妹妹”,向他们倾诉心里话,一家人依然温馨如初。于俊太说:“我们一家人会始终把玉妹当作亲人,关注她的成长,把这份难得的情分延续下去。”

记者电话采访杨玉妹时,她激动地说:“对我来说,漯河就是我的第二故乡。如果不是漯河的好心人,如果不是爱心‘爸爸’,我可能还在山沟沟里放羊。是这些好心人改变了我的命运。所以无论何时何地,我会一辈子记住给我温暖、照顾我多年的善良的一家人,也始终会把他们当作亲人。”



喜迎中秋佳节

受降路社区举办“月满中秋 情暖社区”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嘉明)9月12日,源汇区老街街道受降路社区联合受降路小学受降路分校开展“月满中秋 情暖社区”活动。

来自受降路小学分校的学生纷纷登上舞台,为社区居民带来了精彩的节目。诗

朗诵《月光下的中国》、街舞《动感少年》、电子琴独奏《梦中的婚礼》、古典舞蹈《上春山》等节目赢得了居民阵阵掌声。

活动结束后,社区工作人员走访慰问辖区孤寡老人、困难家庭。



做花灯,迎中秋。
9月12日,源汇区老街街道老街社区联合漯河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在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迎中秋主题活动。
本报记者 孙震 摄



9月12日,郾城区沙北街道金山社区工作人员看望、慰问辖区独居老人。
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



9月12日,源汇区顺河街街道东大街社区举办“邻里共聚迎中秋”活动,邀请辖区老人观看文艺表演。演出结束后,老人们聚在一起包饺子、吃月饼。
本报记者 孙震 摄



9月11日晚7点,源汇区顺河街街道泰山中路社区联合分包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举办迎中秋主题文艺演出活动,精彩的节目赢得了社区居民阵阵掌声。
见习记者 张赢 摄

男子借钱不还 被列失信名单

本报讯(记者 于文博)9月12日,记者从召陵区人民法院获悉,李某某借钱不还,被诉至法院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召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年,因为借款合同纠纷,吴某某将李某某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法院经过审判,依法判决李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吴某某借款32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如李某某未在判决指定期间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李某某未按上述生效

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吴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召陵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

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发现李某某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将李某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李某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9月12日上午,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专家志愿者在海河社区开展义诊活动,为居民提供免费测血压、测血糖等服务。
本报记者 齐国霞 摄

声 明

漯河日报社所属媒体对发布的原创新闻信息拥有合法版权,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严禁复制、转载或引用,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发现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可扫描左侧二维码下载漯河发布APP进行爆料。



王屋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向南约60米路东,围挡上的绿网破损。



太行山北路与海河路交叉口附近,有渣土未及时清理。



太白山中路与月湾湖东路(北)交叉口向北约10米路东,雨水井盖移位。



漓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向西约50米路南,疑似污水井盖缺失。